

证券代码：839415

证券简称：凯康电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为尽早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凯康电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拟召开时间与公告的通知时间不足 15 天，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为了方便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有效开展，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转增股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事宜；
- （2）本次转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托管等相关事宜；
- （3）本次转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本次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四）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五）审议《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

根据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为尽早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宜，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贾慧娟 联系电话:15503553299 传真:0355-3041333 邮 箱:1123033805@qq.com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